

[网站首页](#)[信息发布](#)[信息公开](#)[解读回应](#)[政务服务](#)[互动交流](#)[政策规划](#)[联系我们](#)您当前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信息发布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关于申报2022年度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3-01 15:55:00 作者：中小企业办 来源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阅读：511次 字体：[大] [中] [小]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经局（经信局），市经开区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安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宜政秘〔2018〕150号），持续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力度，引导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经研究，近期开展2022年度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开展调查摸底。对照我局印发的《安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暂行办法》规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内涵特征、条件进行广泛摸底，确定基本符合条件企业。

二、认真组织申报推荐。指导基本符合条件的企业认真填制《2022年度安庆市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情况汇总表》，经县（市、区）初审汇总推荐上报，各地推荐企业不超过10家。以前年度确认的培育企业没有升格为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应重新申报。被确认为2022年度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，将有资格申报2022年度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三、扎实做好培育工作。各地要按照省、市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在推进“培育企业”专业化发展、精细化管理、特色化生产和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出实招、求实效，促进“培育企业”早日全面具备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条件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3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2022年度安庆市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情况汇总表》连同企业底表（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）报送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办，逾期不再补报。

联系人：汪雅君 电话：0556-5515812


邮箱：aqjxwzsj@163.com

附件：2022年度安庆市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情况汇总表.xls

2022年3月1日

[打印本页](#) [关闭](#)

主办：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：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5楼A区

电话：0556-5515102 网站标识码：3408000011 网站地图  皖公网安备 34081102000315号

皖ICP备19013177号

政府网站
找错